

十六座市場希望依舊舊制，而且市場聯合促進會又希望維持舊制，市場處爲什麼一意孤行？不願順應民情？流於一廂情願呢？

三如果市場處真的認爲周一公休是比較理想的日期，那就應該全力協調，同時應該在協調出有圓滿結果後，再決定公休日執行的日期，如今業者休業者的，市場處公告又是另一個版本，民眾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去菜市場？市場處堅持這麼做又是爲了什麼？

四本席認爲市場處不當片面宣布二十一日就執行新制，而應該再和業者協調，同時協調結果出爐，應做完善的宣傳，讓台北市民知道，什麼時候他們不必去市場，以免白走一趟惹來民怨。

五請於一週內以書面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以往農曆每月初三、十七休市，惟批發市場部分自八十七年元月起農曆每月增休十日及二十五日兩天後，因零售市場經營特色及環境區域不同，雖有部分零售市場跟進，改爲每月休市四日外，亦有甚多市場仍維持僅農曆初三及十七日休市二日；初十及二十五日兩日則照常營業，亦有環境區域不同而自訂休市日期（如土東及木新市場每逢週一休市；松山市場每逢週日休市）足見零售市場市府並無統一休市情事。

二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因產地農民及承銷業者反映，週休二日實施後，週日採收成本增加及北上高速公路堵車運輸困難致禽類悶死等因素，要求改爲週一休市，案經本市魚類、蔬菜、青果及肉類等商業同業公會暨家禽批發市場

業者代表與零售市場代表等協商結果，決議自本（九十一年元月）日起試辦改爲週一休市，本市市場管理處認爲各傳統零售市場之營業狀況不一，屬性不同，銷售對象亦各異，宜由各市場自治會自行決定其休市日期，惟考量上游貨源供給之配合，希望各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亦改於週一休市爲原則，初期調查有百分之七十五市場跟進。但元月七日首日實施週一休市後，零售市場各不同營業種類攤商之意見仍爲分歧，其中尤以肉類攤商要求維持舊制最力。

三本市零售市場攤商聯合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及多位零售市場自治會會長於元月十四日下午假市場處召開協調會議，建議俟全國各類批發市場同步實施週一休市後，零售市場再行跟進。從而目前除土東、木新市場週一休市、松山市場週日休市及大龍市場全年無休外，多數零售市場維持農曆初三、十七休市，並於各市場出入口公布廣知消費者。

十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建管處 養工處 警察局 研考會

質詢題目：爲本市承德路四段二五三號東宏汽車公司明顯搭蓋違建占用人行道之事實，市府長期未能執行公權力，已引起民眾公憤，強烈要求限期於本月廿五日前拆除完畢。

說明：

一本案業者東宏汽車公司自去年七月遭民眾檢舉砍伐路樹、搭蓋違建占用道路、人行道等情事，除砍伐路樹

已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裁罰在案之外，其餘違法事項亦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違法屬實，惟迄今毫無改善跡象。

二、由於業者惡行嚴重影響當地學童及行人安全，市民多次陳情市府、監察院等單位，仍遲遲未見市府執行公權力，乃引發地區民眾強烈不滿，有鑒於此，針對現場違建，本席要求於本（元）月廿五日前完成拆除工作，否則民眾不排除採取激烈抗議行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

答：旨揭案宜，本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府工養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二九〇〇號函請住戶，限於文到七日內自行拆除，如未拆除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強制拆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答：主旨所述違建查係位於道路之人行道上，本府工務局業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一三七五〇〇、〇九一五〇一三七四〇〇號函查報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送達程序，因違建人抗爭已訂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會同警察單位強制拆除。

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吳議長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為提高社團停車場使用率及嘉惠附近里民停車之需，請市府儘速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將該停車場月票價額調降為一、八〇〇至二、〇〇〇元之間，以免耗資龐

說
明：

大經費興建之停車場使用率過低，造成公帑之浪費。

一、社團停車場係位於士林區社子派出所旁，屬立體機械停車場，該停車場平均使用率——九十年十二月為百分之十三、九十一年一月約為百分之二十九左右，顯然停車使用率過低，乏人問津。

二、該停車場使用率不高原因，係為目前發售月票價額為二四〇〇元，與臨近民營停車場發售月票金額（二、五〇〇左右），庶無差距，無法激勵民眾使用意願，停車率自然低落。

三、鑑此，市府宜儘速自本（九十一）年三月起，調降月票價購金額，以回饋當地里民，並增加其停車使用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士林區社團停車場已自本（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時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公告實施停車月票半價促銷優惠措施為每月二、四〇〇元以利用使用率之提昇，期滿後視使用情形再檢討月票價額在案。

二、次查上揭月票半價優惠措施（每月二、四〇〇元）實施後，一月份月票數量業已增加為八十九張，較去年十二月份（二十八張）增加六十一張，停車使用率已有提昇。另該停車場週邊民營停車場月票金額普遍較社團立體每月二、四〇〇元票金額為高，未來該停車場使用率將逐漸成長。

三、社團立體停車場調降月票金額為期甚短僅一個月，績效尚未明顯，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六條之規定，每季檢討該停車場停車使